法院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之一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四之一、法院受理跟騷保護令之聲請，應立即分案，指定不同顏色卷面，於電腦登載及於卷面列印「跟騷保護令事件，請儘速審結」，並得指定專股辦理之。

五、法院受理跟騷保護令之聲請，認其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應速定期間先命其補正。其欠缺屬不能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前項聲請，法院除有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場之必要外，得依書面審理，並依下列方式妥速為之：

（一）即時送達聲請書繕本於相對人，限期命其陳述意見。

（二）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期限屆至，且調查完畢者，儘速作成裁定並交付送達。